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意见	19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9
6.3 其他信息	19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0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8
§11 重大事件揭示	6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1
§12 备查文件目录	7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2.2 存放地点	73
12.3 查阅方式	7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场内简称	恒生中型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241,701.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10-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恒生中型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697,844.16 份	14,543,857.20 份

注：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恒生中型股 L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求实现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

	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程才良	许俊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ccl@gf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6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030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注：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7,220.25	31,613.48	2,382,964.27	1,072,475.30	-349,484.65	-266,542.90
本期利润	-2,690,247.68	-1,470,125.09	-2,946,105.51	-1,724,200.43	4,656,783.32	1,820,543.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66	-0.1076	-0.1144	-0.1313	0.1123	0.1011
本期加	-11.65%	-13.23%	-10.70%	-12.48%	12.16%	11.10%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本期基 金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11.20%	-11.74%	-11.62%	-12.14%	13.36%	12.67%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LOF) A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C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LOF) A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C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LOF) A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C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4,718,870. 28	-2,681,431. 79	-1,593,285.41	-1,177,666.35	-1,080,043.44	-591,058.22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基 金 份 额 利 润	-0.1644	-0.1844	-0.0590	-0.0759	-0.0372	-0.0478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23,978,973. 88	11,862,425. 41	25,418,469.2 2	14,339,446.2 7	30,920,991.1 6	12,993,336.95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0.8356	0.8156	0.9410	0.9241	1.0647	1.0518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LOF) A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C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LOF) A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C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LOF) A	广发恒生中 型股指 数 C
基 金 份 额 累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16.44%	-18.44%	-5.90%	-7.59%	6.47%	5.1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3%	1.86%	14.76%	2.04%	-0.93%	-0.18%
过去六个月	-5.44%	1.51%	-5.72%	1.65%	0.28%	-0.14%
过去一年	-11.20%	1.72%	-11.66%	1.86%	0.46%	-0.14%
过去三年	-11.03%	1.57%	-13.18%	1.66%	2.15%	-0.09%
过去五年	-16.84%	1.44%	-19.59%	1.49%	2.7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4%	1.40%	-18.47%	1.47%	2.03%	-0.07%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4%	1.86%	14.76%	2.04%	-1.12%	-0.18%
过去六个月	-5.73%	1.52%	-5.72%	1.65%	-0.01%	-0.13%
过去一年	-11.74%	1.72%	-11.66%	1.86%	-0.08%	-0.14%
过去三年	-12.63%	1.57%	-13.18%	1.66%	0.55%	-0.09%
过去五年	-19.03%	1.44%	-19.59%	1.49%	0.5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4%	1.40%	-18.47%	1.47%	0.03%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合同规定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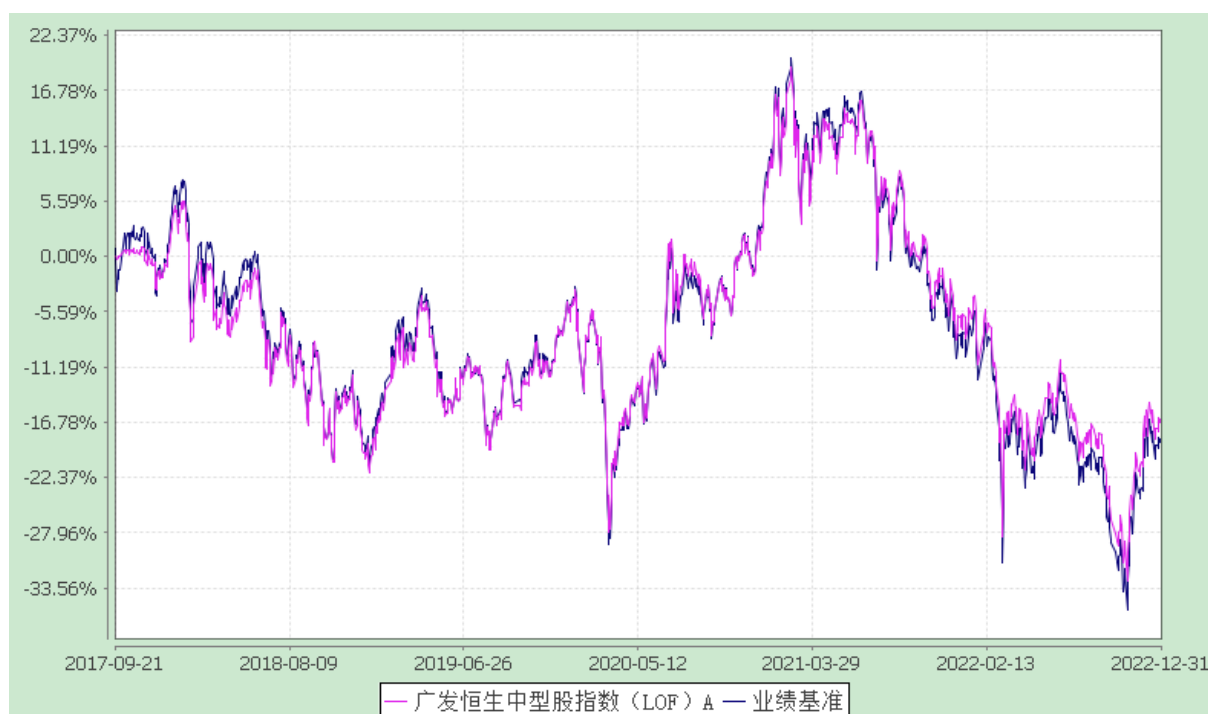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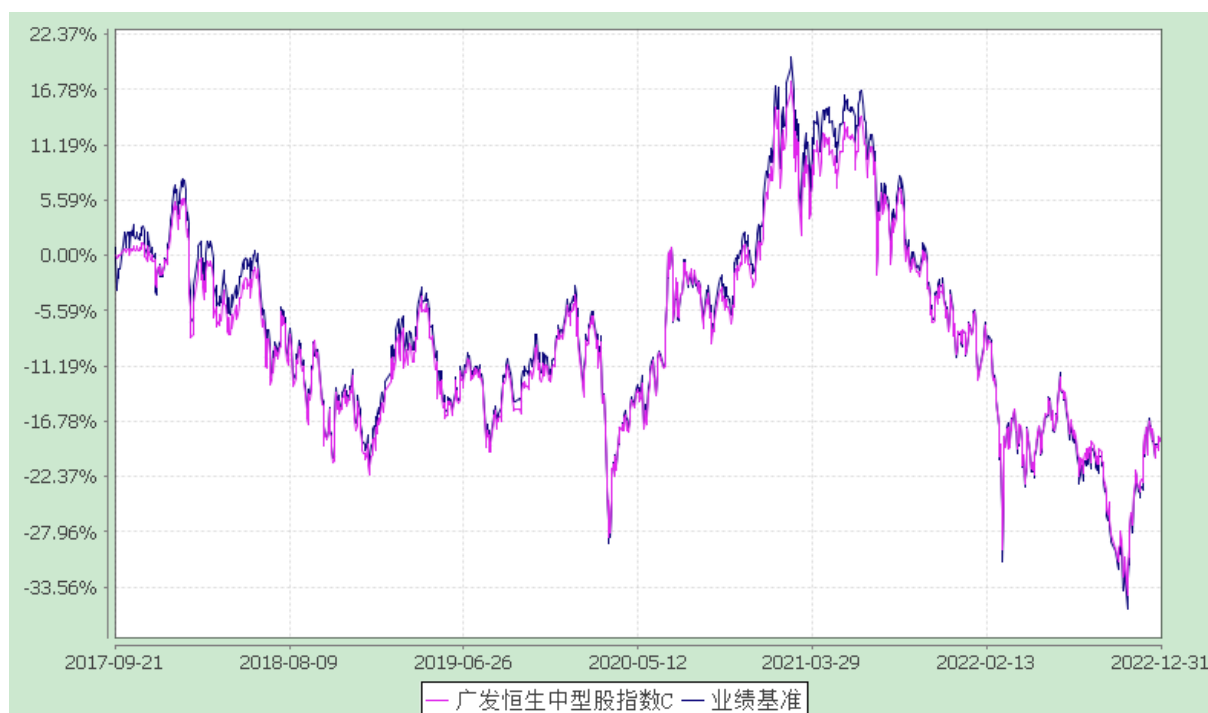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9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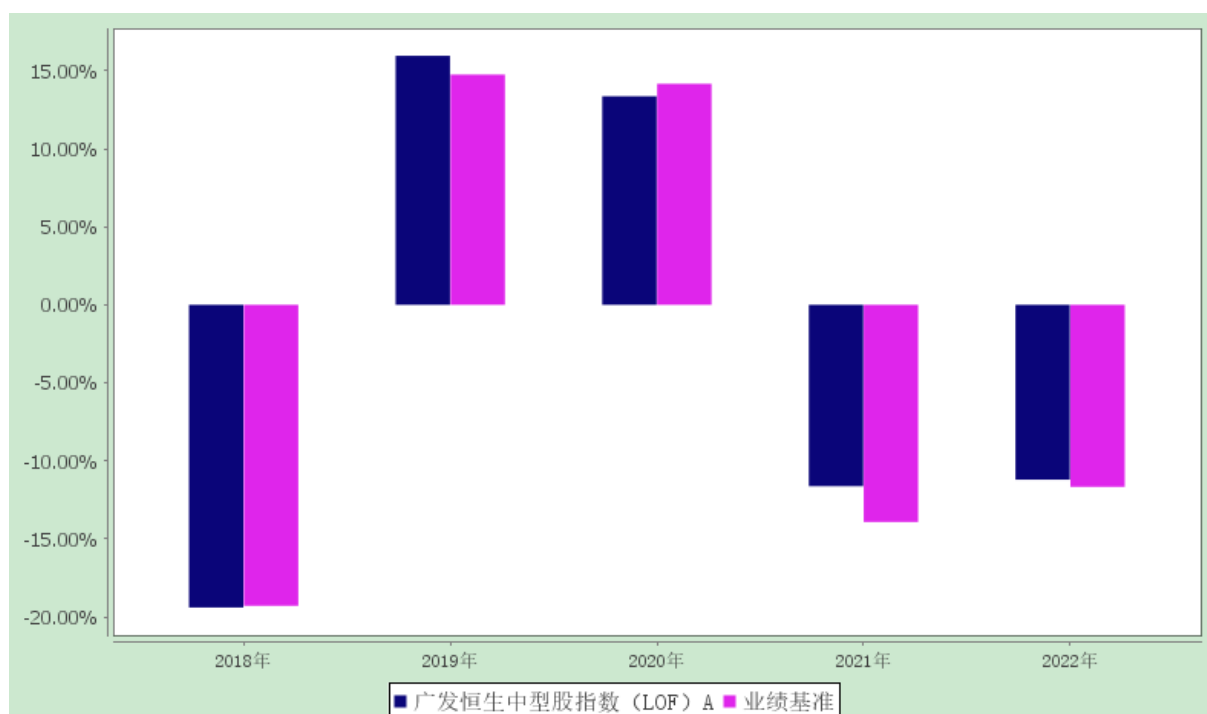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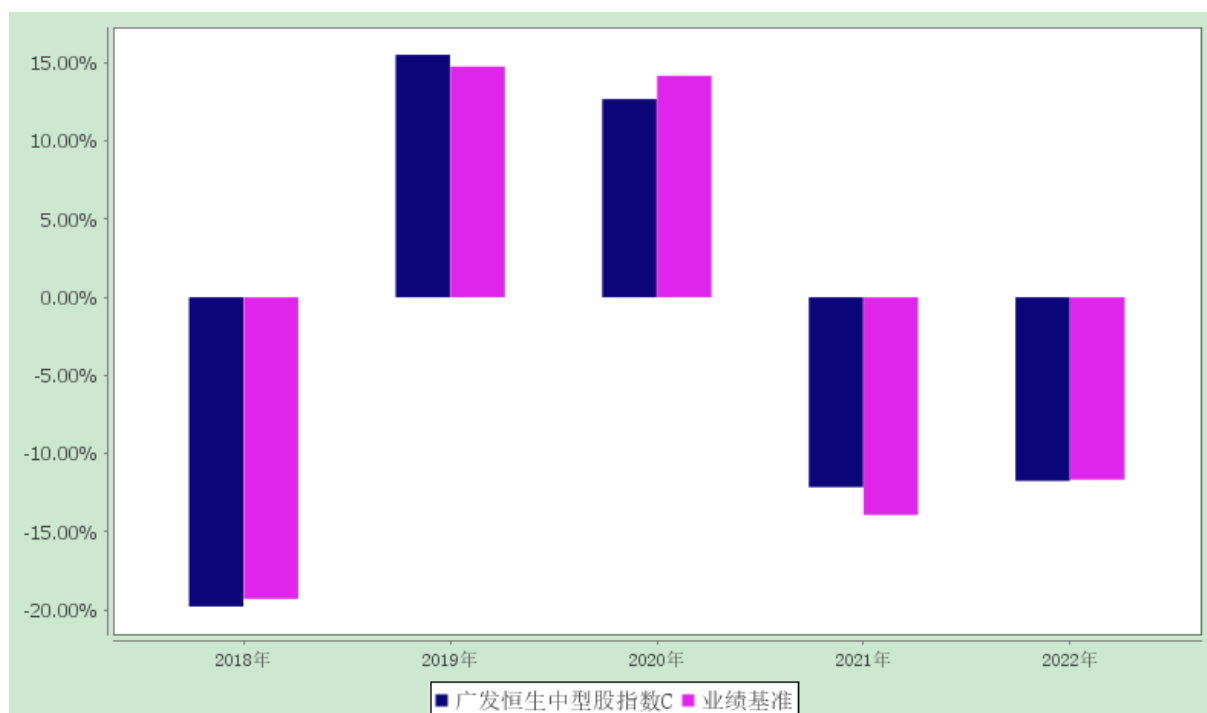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投资顾问、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QDII、QDLP 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海外投资、被动投资、量化投资、FOF 投资、另类投资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	2018-08-06	-	19 年	刘杰先生，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专员、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

	<p>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p>			<p>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p>
--	--	--	--	--

	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姚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1-17	-	7 年	姚曦，商科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广发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复制指数组合及量化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在本年度本基金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中，未发现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9 次，其中 1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3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指数涵盖了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中总市值占比位列 80%-95% 区间的成份股，多为优质的行业龙头，同时也包含部分在香港上市的沪深 300 成份股。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

2022 年，整体 A 股市场经历震荡，趋势向下，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1.63%，中证 500 指数下跌 20.31%，创业板指数下跌 29.37%。受到俄乌冲突、通胀压力影响，全年美联储多次加息，美元逐步走强并筑顶，整体压制美股表现，全球市场情绪变化激烈，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下跌 32.97%，标普 500 指数下跌 19.44%，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下跌 10.91%，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上涨 52.09%，MSCI 美国 REIT 指数下跌 27.33%，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指数下跌 0.17%；同期港股表现也受到国内国外双重影响，恒生指数下跌 15.46%，恒生中型股下跌 19.87%，恒生科技下跌 27.19%，港股创新药下跌 20.63%。

2022 年，在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和国内疫情等不利影响下，A 股情绪整体表现疲弱；临近 5 月，复工复产的稳步推进，以及国内以“稳增长”为重心，经济预期开始向上修正，5 月各项经济数据均开始修复，工业增速转正，经济进入修复通道，在稳增长基调下，基建投资继续反弹，制造业投资则展现韧性。进入 4 季度，由于围绕在港股的三重压力，即美联储紧缩、中国增长疲弱、地缘局势紧张，均有所缓解，11 月以来港股市场明显反弹，缩小了与全球其它市场的差距。同时，在美元走弱，流动性得到改善，且港股部分龙头股 3 季度业绩盈利明显改善的刺激下，4 季度港股整体走出了一波向上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0%，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美联储加息步伐的减缓和加息预期的逐步降低将降低利率波动和金融市场风险，提升全球市场风险偏好。虽然 4 季度，受到疫情政策调整以及经济复苏预期改善的影响下，港股市场明显反弹，但目前估值仍具有性价比；随着经济数据的稳步复苏，企业盈利有望企稳上行并支撑港股市场持续表现，同时港股也会因为监管政策、流动性、业绩三大制约因素均改善而边际向好，前期流动性边际改善提振估值，后期基本面改善或将驱动业绩超预期。从历史经验来看，在经济数据好转的时候，港股可能会有比 A 股更强的指数表现。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稳步推进各项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积极推进内部制度修订完善，不折不扣做好监管新规内化工作，扎实推进制度全覆盖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二）强化投资组合日常风险监控，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内控措施，大力推进统一风险监控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对投资组合更精细化的风险管理。

（三）加强稽核审计工作闭环管理，通过专项检查、组织自查等方式进行了常规稽核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并做好持续跟踪与督办。

（四）建立合规培训长效机制，持续落实常规化培训，积极拓展多元化培训，不断探索培训创新，提高员工的主动合规意识，强化第一道防线风险意识。

（五）加强公司员工对外言行管理，通过发布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明确对全体员工的要求，压实管理级员工的监督管理责任。

（六）扎实推进反洗钱日常工作，围绕反洗钱工作的基本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洗钱风险自评估、反洗钱主题宣传等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量。

（七）完善子公司日常管理机制，推动境内子公司相关制度修订与完善，增强对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履职监督与保障，加强对子公司报告事项的研究分析。

（八）强化疫情防控远程权限及行为管理，制定远程办公应急预案及各类远程办公合规指引，强调信息技术安全及合规要求，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公司各项业务合规、平稳运作。

（九）推进信息披露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管理效能，并不断完善工作指引，在降低操作风险、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确保工作质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

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配备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现了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873695_G125 号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

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黄浩松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459,674.31	2,821,394.6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2,533,321.45	36,832,160.02
其中：股票投资		32,533,321.45	36,832,160.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9,416.47	33,004.75
应收申购款		25,980.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213,102.56	232,183.67
资产总计		36,241,495.48	39,918,743.3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7.09	7.88
应付赎回款		282,214.15	35,227.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82.38	16,227.37
应付托管费		3,036.47	3,245.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49.77	6,925.3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40.9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93,606.33	99,153.72
负债合计		400,096.19	160,827.8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43,241,701.36	42,528,867.25
未分配利润	7.4.7.9	-7,400,302.07	-2,770,951.76
净资产合计		35,841,399.29	39,757,915.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6,241,495.48	39,918,743.35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835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697,844.16 份；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815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543,857.20 份；总份额总额 43,241,701.36 份。

（2）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713,532.56	-4,054,245.00
1.利息收入		10,789.35	26,310.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10,789.35	11,136.87
债券利息收入		-	15,173.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1,829.34	3,859,047.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661,006.63	2,778,610.74
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4,19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13,945.73	4,213.98
股利收益	7.4.7.17	1,228,890.24	1,072,02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7.4.7.18	-4,399,206.50	-8,125,745.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93,055.25	186,142.96
减：二、营业总支出		446,840.21	616,060.94
1. 管理人报酬		171,232.10	207,385.56
2. 托管费		34,246.40	41,477.12
3. 销售服务费		66,796.26	83,039.2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1,676.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676.35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50.35	10.99
8. 其他费用	7.4.7.21	174,515.10	282,47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4,160,372.77	-4,670,305.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0,372.77	-4,670,305.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0,372.77	-4,670,305.94

注：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2,528,867.25	-2,770,951.76	39,757,91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2,528,867.25	-2,770,951.76	39,757,91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834.11	-4,629,350.31	-3,916,51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160,372.77	-4,160,372.7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2,834.11	-468,977.54	243,856.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779,035.38	-3,463,474.67	15,315,560.71
2.基金赎回款	-18,066,201.27	2,994,497.13	-15,071,704.1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3,241,701.36	-7,400,302.07	35,841,399.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41,395,473.00	2,518,855.11	43,914,32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41,395,473.00	2,518,855.11	43,914,32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3,394.25	-5,289,806.87	-4,156,41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670,305.94	-4,670,305.94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1,133,394.25	-619,500.93	513,893.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838,493.47	2,844,305.64	41,682,799.11
2.基金赎回款	-37,705,099.22	-3,463,806.57	-41,168,905.7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 金净值)	42,528,867.25	-2,770,951.76	39,757,915.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36 号《关于准予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285,926.84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5,318 户。其中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类基金（“A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789,585.64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90,907.11 元；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C 类基金（“C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2,395,350.68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10,575.61 元，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

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5)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黄金租借的租金收入，在租约持有期间按租赁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9) 黄金质押的利息收入，在质押期间按质押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10)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21,394.6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68.55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21,663.15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8.06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06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3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3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1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1.91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68.55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8.06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3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境内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

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

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459,674.31	2,821,394.60
等于：本金	3,459,335.93	2,821,394.60
加：应计利息	338.38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3,459,674.31	2,821,394.6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0,669,352.33	-	32,533,321.45	-8,136,030.8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669,352.33	-	32,533,321.45	-8,136,030.8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0,568,984.40	-	36,832,160.02	-3,736,824.3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568,984.40	-	36,832,160.02	-3,736,824.3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本基金上年度末持有新城发展权证 2,857 份，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债权投资。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301.91
其他应收款	213,102.56	231,881.76
待摊费用	-	-
合计	213,102.56	232,183.67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3.8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106.33	6,649.84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06.33	6,649.84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67,500.00	67,5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3,606.33	99,153.72

7.4.7.8 实收基金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011,754.63	27,011,754.63
本期申购	7,822,002.36	7,822,002.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35,912.83	-6,135,912.83
本期末	28,697,844.16	28,697,844.16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517,112.62	15,517,112.62
本期申购	10,957,033.02	10,957,033.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930,288.44	-11,930,288.44
本期末	14,543,857.20	14,543,857.20

注：申购含转换转入、红利再投资份（金）额，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金）额。

7.4.7.9 未分配利润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29,466.75	-3,022,752.16	-1,593,285.41
本期利润	207,220.25	-2,897,467.93	-2,690,247.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8,523.18	-533,860.37	-435,337.1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5,777.26	-1,751,684.12	-1,305,906.86
基金赎回款	-347,254.08	1,217,823.75	870,569.6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35,210.18	-6,454,080.46	-4,718,870.28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38,753.64	-1,716,419.99	-1,177,666.35
本期利润	31,613.48	-1,501,738.57	-1,470,125.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093.10	-4,547.25	-33,640.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3,465.86	-2,561,033.67	-2,157,567.81
基金赎回款	-432,558.96	2,556,486.42	2,123,927.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41,274.02	-3,222,705.81	-2,681,431.79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340.92	7,975.9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367.4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17.44	2,793.46
其他	30.99	-
合计	10,789.35	11,136.87

注：“其他”包含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往期间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列示。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895,189.74	24,910,985.1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527,166.18	22,132,374.38
减：交易费用	29,030.19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61,006.63	2,778,610.74
----------	-------------	--------------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4,193.4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4,193.4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3,289,781.8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3,236,735.1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48,853.30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4,193.40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权证成交总额	14,402.47	4,305.62
减：卖出权证成本总额	-	-
减：交易费用	37.25	-
减：买卖权证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419.49	91.64
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13,945.73	4,213.98

注：本项包含权证行权产生的差价收入。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28,890.24	1,072,028.9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228,890.24	1,072,028.93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9,206.50	-8,125,745.51
——股票投资	-4,399,206.50	-8,125,286.21
——债券投资	-	-459.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399,206.50	-8,125,745.51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2,114.43	144,483.51
基金转换费收入	30,940.82	41,659.45
合计	93,055.25	186,142.96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7,500.00	17,5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3,226.52	4,595.36
指数使用费	101,309.89	98,663.71
其他	2,478.69	111,712.63

合计	174,515.10	282,471.70
----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元（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祥（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禾（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泓（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嘉裕富（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562.93	9.37%	9,908,383.43	19.50%

7.4.10.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8	1.39%	2,152.06	49.98%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342,688.5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58	11.4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5.58	23.00%	27.73	0.42%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1,232.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751.78	54,389.4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246.40	41,477.1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LOF) 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合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213.74	12,213.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30.77	1,530.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15.04	11,015.04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	4.09	4.09
合计	-	24,763.64	24,763.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合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737.87	10,737.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13.72	2,213.7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386.82	17,386.82
合计	-	30,338.41	30,338.4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

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9,674.31	10,340.92	2,821,394.60	7,975.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 16,800 股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H 股普通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14,400 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152,754.8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30,448.37 元），估值总额为 168,377.8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74,953.32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47%（2021 年 12 月 31 日：0.44%）。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1638	佳兆业集团	2022-04-01	重大事项停牌	0.75	2023-03-10	0.51	30,000.00	88,918.14	22,510.41	-
06169	宇华教育	2022-12-01	重大事项停牌	0.99	2023-02-28	1.36	20,000.00	114,463.87	19,830.59	-
03883	中国奥园	2022-04-01	重大事项停牌	1.05	-	-	12,000.00	91,155.17	12,648.7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与交易对手库，对证券发行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与控制，并分散化投资，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评估。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风险评估防范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与应收证券清算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因此无相关重大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不活跃，基金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本基金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制订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具体计算与分析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防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证券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投资品种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资产变现能力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品种。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品种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本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在投资限制中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本基金分散投资；同时，本基金投资策略成熟，能够支持不同市场情形下的投资者赎回要求。实际投资中，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能够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安排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基金的流动性良好，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基金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基金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一般来讲，市场风险是开放式基金面临的重大风险，也往往是众多风险中最基本和最常见，也是最难防范的风险，其他如流动性风险最终是因为市场风险在起作用。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性、风险价值模型（VaR）等方法来评估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459,674.31	-	-	-	3,459,67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533,321.45	32,533,321.45
应收股利	-	-	-	9,416.47	9,416.47
应收申购款	1,856.00	-	-	24,124.69	25,980.69
其他资产	-	-	-	213,102.56	213,102.56
资产总计	3,461,530.31	-	-	32,779,965.17	36,241,495.4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7.09	7.09
应付赎回款	-	-	-	282,214.15	282,214.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182.38	15,182.38

应付托管费	-	-	-	3,036.47	3,036.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049.77	6,049.77
其他负债	-	-	-	93,606.33	93,606.33
负债总计	-	-	-	400,096.19	400,096.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61,530.31	-	-	32,379,868.98	35,841,399.29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21,394.60	-	-	-	2,821,394.60
存出保证金	0.31	-	-	-	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6,832,160.02	36,832,160.02
应收利息	-	-	-	301.91	301.91
应收股利	-	-	-	33,004.75	33,004.75
其他资产	-	-	-	231,881.76	231,881.76
资产总计	2,821,394.91	-	-	37,097,348.44	39,918,743.3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88	7.88
应付赎回款	-	-	-	35,227.05	35,227.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227.37	16,227.37
应付托管费	-	-	-	3,245.47	3,245.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925.39	6,925.39
应付交易费用	-	-	-	6,649.84	6,649.84
应交税费	-	-	-	40.98	40.98
其他负债	-	-	-	92,503.88	92,503.88
负债总计	-	-	-	160,827.86	160,827.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21,394.91	-	-	36,936,520.58	39,757,915.49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会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533,321.45	-	32,533,321.45
应收股利	-	9,416.47	-	9,416.47
资产合计	-	32,542,737.92	-	32,542,737.9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口净额	-	32,542,737.92	-	32,542,737.9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832,160.02	-	36,832,160.02
应收股利	-	33,004.75	-	33,004.75
资产合计	-	36,865,164.77	-	36,865,164.7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口净额	-	36,865,164.77	-	36,865,164.77
-----------------------	---	---------------	---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627,136.90	1,843,258.24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627,136.90	-1,843,258.24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以及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风险价值模型（VaR）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2,533,321.45	90.77	36,832,160.02	9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0.00	0.00

其他	-	-	-	-
合计	32,533,321.45	90.77	36,832,160.02	92.6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5%	1,632,625.91	1,757,392.68
	下降 5%	-1,632,625.91	-1,757,392.68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2,478,331.75	36,397,540.21
第二层次	54,989.70	434,619.81
第三层次	-	-
合计	32,533,321.45	36,832,160.0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需披露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需披露的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533,321.45	89.77
	其中：普通股	32,533,321.45	89.77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59,674.31	9.55
8	其他各项资产	248,499.72	0.69
9	合计	36,241,495.4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2,533,321.4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90.7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597,702.72	4.46
原材料	2,461,012.24	6.87
工业	4,397,557.97	12.27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928,969.46	10.96
日常消费品	1,401,451.28	3.91
医疗保健	4,892,096.80	13.65
金融	4,143,130.05	11.56
信息技术	2,863,390.41	7.99
通信服务	1,945,412.74	5.43
公用事业	1,997,952.82	5.57
房地产	2,904,644.96	8.10
合计	32,533,321.45	90.77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88	中国神华	52,000	1,047,448.40	2.92
2	02899	紫金矿业	80,241	758,341.37	2.12
3	02328	中国财险	106,000	701,627.85	1.96
4	03800	协鑫科技	335,000	592,505.99	1.65
5	00168	青岛啤酒股份	8,000	550,968.94	1.54
6	00728	中国电信	188,000	515,559.71	1.44
7	00788	中国铁塔	684,000	513,237.21	1.43
8	01171	兖矿能源	22,000	467,716.17	1.30
9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7,500	460,257.37	1.28
10	06030	中信证券	31,500	444,017.72	1.24
11	01548	金斯瑞生物科技	20,000	443,955.19	1.24

12	01066	威高股份	37,600	430,584.72	1.20
13	00916	龙源电力	50,000	426,089.79	1.19
14	00836	华润电力	28,000	399,184.50	1.11
15	02359	药明康德	5,360	394,764.60	1.10
16	00586	海螺创业	26,000	393,896.34	1.10
17	02202	万科企业	27,900	393,771.28	1.10
18	01099	国药控股	20,400	361,538.53	1.01
19	03323	中国建材	62,000	355,003.36	0.99
20	03888	金山软件	14,800	345,052.34	0.96
21	00780	同程旅行	20,400	342,222.46	0.95
22	01919	中远海控	48,000	341,300.60	0.95
23	01772	赣锋锂业	6,000	312,465.85	0.87
24	03908	中金公司	23,200	308,785.57	0.86
25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26,000	291,509.73	0.81
26	03898	时代电气	8,300	287,297.96	0.80
27	01816	中广核电力	162,000	269,160.11	0.75
28	09926	康方生物-B	7,000	268,874.27	0.75
29	02338	潍柴动力	28,000	262,121.15	0.73
30	01988	民生银行	107,500	259,271.62	0.72
31	03606	福耀玻璃	8,800	257,440.41	0.72
32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42,000	254,742.74	0.71
33	00522	ASMPT	5,100	253,523.43	0.71
34	06060	众安在线	13,100	251,589.49	0.70
35	02380	中国电力	82,334	242,703.42	0.68
36	09922	九毛九	13,000	242,120.83	0.68
37	06078	海吉亚医疗	4,800	240,110.98	0.67
38	00390	中国中铁	64,000	235,537.43	0.66
39	00425	敏实集团	12,000	226,711.93	0.63
40	06110	滔搏	40,000	221,173.65	0.62
41	00867	康哲药业	20,000	219,387.12	0.61
42	01347	华虹半导体	9,000	219,074.47	0.61
43	01336	新华保险	12,400	211,562.07	0.59
44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63,000	211,035.04	0.59
45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64,000	210,954.65	0.59
46	00148	建滔集团	9,500	210,878.72	0.59
47	01585	雅迪控股	18,000	209,989.91	0.59
48	00696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	14,000	206,345.37	0.58
49	01882	海天国际	11,000	205,362.78	0.57
50	00144	招商局港口	20,000	204,380.18	0.57
51	00014	希慎兴业	9,000	203,397.58	0.57
52	01114	BRILLIANCE	52,000	202,986.67	0.57

		CHI			
53	00345	VITASOY INT'L	14,000	200,842.82	0.56
54	02238	广汽集团	42,400	199,220.64	0.56
55	01951	锦欣生殖	30,500	196,434.54	0.55
56	00023	东亚银行	23,200	196,047.75	0.55
57	06886	HTSC	24,200	193,041.01	0.54
58	01530	三生制药	26,000	192,767.66	0.54
59	02013	微盟集团	32,000	190,373.70	0.53
60	00008	电讯盈科	60,037	188,774.96	0.53
61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24,000	188,015.47	0.52
62	02588	中银航空租赁	3,200	186,228.93	0.52
63	00189	东岳集团	24,000	184,156.54	0.51
64	09969	诺诚健华-B	15,000	182,763.04	0.51
65	06837	海通证券	42,000	180,083.23	0.50
66	00966	中国太平	20,400	177,124.72	0.49
67	01691	JS 环球生活	22,500	176,264.50	0.49
68	00123	越秀地产	20,800	175,581.15	0.49
69	02018	瑞声科技	11,000	175,295.30	0.49
70	01766	中国中车	62,000	174,455.63	0.49
71	00817	中国金茂	116,000	174,080.46	0.49
72	00753	中国国航	28,000	173,830.34	0.48
73	00880	澳博控股	43,000	173,615.96	0.48
74	02689	玖龙纸业	27,000	171,722.22	0.48
75	00013	和黄医药	8,000	171,507.84	0.48
76	06881	中国银河	49,500	168,466.26	0.47
77	01776	广发证券	16,800	168,377.82	0.47
78	00489	东风集团股份	42,000	168,077.68	0.47
79	00392	北京控股	7,500	167,488.13	0.47
80	00763	中兴通讯	10,800	165,933.84	0.46
81	00358	江西铜业股份	16,000	164,647.52	0.46
82	03993	洛阳钼业	51,000	164,004.37	0.46
83	03360	远东宏信	30,000	163,468.41	0.46
84	03320	华润医药	28,500	160,895.79	0.45
85	00257	光大环境	51,000	158,993.13	0.44
86	00570	中国中药	50,000	158,555.43	0.44
87	02196	复星医药	7,000	156,322.25	0.44
88	01999	敏华控股	22,400	155,471.85	0.43
89	01368	特步国际	20,000	155,250.33	0.43
90	01199	中远海运港口	28,000	155,071.67	0.43
91	01030	新城发展	60,000	154,893.02	0.43
92	03998	波司登	46,000	152,445.46	0.43
93	02669	中海物业	20,000	145,245.70	0.41
94	00293	国泰航空	19,000	144,602.55	0.40
95	00152	深圳国际	21,000	143,691.41	0.40

96	01313	华润水泥控股	38,000	140,529.24	0.39
97	03759	康龙化成	2,900	140,274.65	0.39
98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20,000	139,528.77	0.39
99	00659	新创建集团	23,000	138,680.17	0.39
100	03900	绿城中国	13,500	137,474.26	0.38
101	02607	上海医药	11,700	135,657.34	0.38
102	01359	中国信达	134,000	129,274.03	0.36
103	00683	嘉里建设	8,500	129,077.52	0.36
104	02128	中国联塑	17,000	123,762.56	0.35
105	00551	裕元集团	12,500	122,377.99	0.34
106	00136	中国儒意	68,000	118,447.60	0.33
107	00839	中教控股	13,000	117,286.35	0.33
108	00303	VTECH HOLDINGS	2,600	116,821.85	0.33
109	03669	永达汽车	22,500	116,571.74	0.33
110	00631	三一国际	16,000	114,624.41	0.32
111	01268	美东汽车	8,000	114,481.48	0.32
112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64,000	114,338.56	0.32
113	02869	绿城服务	24,000	111,051.33	0.31
114	02357	中航科工	35,000	109,738.22	0.31
115	02611	国泰君安	13,600	106,785.07	0.30
116	00754	合生创展集团	15,454	106,019.29	0.30
117	06993	蓝月亮集团	22,500	105,316.53	0.29
118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49,000	104,173.14	0.29
119	02096	先声药业	10,000	103,797.97	0.29
120	01888	建滔积层板	13,500	103,467.47	0.29
121	03331	维达国际	5,000	102,726.05	0.29
122	02186	绿叶制药	31,000	101,350.42	0.28
123	06808	高鑫零售	44,000	100,617.93	0.28
124	02282	美高梅中国	12,400	95,258.31	0.27
125	00909	明源云	15,000	94,061.33	0.26
126	03319	雅生活服务	11,000	92,462.38	0.26
127	00512	远大医药	22,500	92,453.45	0.26
128	03396	联想控股	11,700	87,268.01	0.24
129	01060	阿里影业	170,000	86,557.86	0.24
130	02005	石四药集团	22,000	84,699.86	0.24
131	06185	康希诺生物	1,400	83,476.08	0.23
132	03808	中国重汽	8,500	82,609.61	0.23
133	00467	联合能源集团	120,000	82,538.15	0.23
134	01458	周黑鸭	16,000	80,322.83	0.22
135	09869	海伦司	6,000	79,429.57	0.22
136	06088	FIT HON TENG	43,000	78,741.76	0.22
137	00200	新濠国际发展	10,000	75,570.64	0.21
138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	16,000	72,604.99	0.20

		份			
139	01208	五矿资源	40,000	71,461.60	0.20
140	03899	中集安瑞科	10,000	70,479.00	0.20
141	02285	泉峰控股	1,800	69,219.49	0.19
142	00636	嘉里物流	5,488	68,827.81	0.19
143	00884	旭辉控股集团	66,560	65,401.66	0.18
144	02500	启明医疗-B	5,000	63,690.15	0.18
145	03633	中裕能源	12,000	63,350.71	0.18
146	00165	中国光大控股	12,000	62,278.78	0.17
147	09959	联易融科技-W	17,000	61,957.21	0.17
148	02400	心动公司	3,200	61,742.82	0.17
149	09666	金科服务	5,000	61,189.00	0.17
150	01310	香港宽频	13,500	60,657.50	0.17
151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000	56,633.32	0.16
152	02137	腾盛博药-B	8,500	55,958.90	0.16
153	03868	信义能源	24,000	55,525.66	0.15
154	09899	云音乐	800	55,382.74	0.15
155	06606	诺辉健康-B	3,500	55,025.43	0.15
156	01316	耐世特	12,000	54,775.32	0.15
157	09858	优然牧业	28,000	54,024.97	0.15
158	02171	科济药业-B	4,000	53,524.74	0.15
159	00460	四环医药	63,000	53,462.21	0.15
160	09923	移卡	2,800	52,399.22	0.15
161	09996	沛嘉医疗-B	6,000	51,237.97	0.14
162	02039	中集集团	9,600	50,766.32	0.14
163	09688	再鼎医药	2,300	50,541.22	0.14
164	02314	理文造纸	16,000	49,165.58	0.14
165	01516	融创服务	13,000	48,772.54	0.14
166	00535	金地商置	84,000	48,022.20	0.13
167	01995	旭辉永升服务	12,000	47,057.46	0.13
168	01896	猫眼娱乐	5,800	46,680.50	0.13
169	01907	中国旭阳集团	17,000	46,316.05	0.13
170	01112	H&H 国际控股	3,000	44,645.63	0.12
171	06699	时代天使	400	43,948.88	0.12
172	00179	德昌电机控股	5,000	43,904.22	0.12
173	01811	中广核新能源	18,000	43,412.92	0.12
174	00336	华宝国际	12,000	43,198.54	0.12
175	00604	深圳控股	36,000	43,091.34	0.12
176	00558	力劲科技	7,500	43,010.95	0.12
177	00410	SOHO 中国	34,000	41,608.52	0.12
178	00667	中国东方教育	7,000	38,955.50	0.11
179	00873	世茂服务	15,000	37,785.32	0.11
180	02150	奈雪的茶	5,500	36,994.78	0.10

181	03990	美的置业	3,400	36,566.90	0.10
182	09997	康基医疗	5,000	36,177.44	0.10
183	02777	富力地产	21,200	35,980.92	0.10
184	02158	医渡科技	6,100	33,238.58	0.09
185	03383	雅居乐集团	16,000	33,015.26	0.09
186	02160	心通医疗-B	14,000	32,640.09	0.09
187	01952	云顶新耀-B	2,000	31,050.07	0.09
188	01813	合景泰富集团	18,000	29,906.68	0.08
189	00665	海通国际	33,000	25,645.78	0.07
190	01238	宝龙地产	18,000	25,243.81	0.07
191	01638	佳兆业集团	30,000	22,510.41	0.06
192	01717	澳优	6,000	22,456.81	0.06
193	06169	宇华教育	20,000	19,830.59	0.06
194	00493	国美零售	149,000	14,640.70	0.04
195	01233	时代中国控股	10,000	13,488.38	0.04
196	03883	中国奥园	12,000	12,648.70	0.04
197	02192	医脉通	1,500	11,429.39	0.03
198	06158	正荣地产	28,000	11,005.09	0.03
199	02772	中梁控股	12,000	8,039.43	0.02
200	00451	协鑫新能源	5,024	5,744.37	0.0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3800	协鑫科技	922,090.25	2.32
2	00788	中国铁塔	506,397.74	1.27
3	01772	赣锋锂业	417,245.59	1.05
4	01368	特步国际	229,198.00	0.58
5	00189	东岳集团	175,982.00	0.44
6	03759	康龙化成	169,364.08	0.43
7	02018	瑞声科技	158,275.10	0.40
8	00916	龙源电力	112,526.00	0.28
9	00303	VTECH HOLDINGS	111,133.39	0.28
10	00586	海螺创业	105,350.22	0.26
11	06993	蓝月亮集团	104,387.76	0.26
12	00467	联合能源集团	100,518.60	0.25
13	00631	三一国际	97,835.19	0.25

14	01308	海丰国际	90,490.71	0.23
15	01088	中国神华	90,367.55	0.23
16	02380	中国电力	90,076.80	0.23
17	06808	高鑫零售	87,342.66	0.22
18	00144	招商局港口	82,896.77	0.21
19	00909	明源云	77,077.43	0.19
20	00460	四环医药	76,710.57	0.19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303	VTECH HOLDINGS	1,061,817.20	2.67
2	02333	长城汽车	721,906.34	1.82
3	01821	ESR	457,698.82	1.15
4	01308	海丰国际	426,548.60	1.07
5	00087	太古股份公司 B	317,980.61	0.80
6	01378	中国宏桥	259,877.44	0.65
7	00010	恒隆集团	176,669.65	0.44
8	00587	海螺环保	117,158.96	0.29
9	00410	SOHO 中国	116,660.75	0.29
10	00069	香格里拉(亚洲)	95,269.69	0.24
11	00345	VITASOY INT'L	94,030.33	0.24
12	00144	招商局港口	90,921.04	0.23
13	02359	药明康德	88,145.96	0.22
14	01797	新东方在线	86,525.55	0.22
15	00916	龙源电力	78,664.54	0.20
16	03323	中国建材	69,699.96	0.18
17	02328	中国财险	58,574.77	0.15
18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58,295.35	0.15
19	02799	中国华融	51,597.99	0.13
20	01548	金斯瑞生物科技	50,020.74	0.1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34,670.6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895,189.7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9,416.4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5,980.69
6	其他应收款	213,102.5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8,499.7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1,515	18,942.47	539,871.00	1.88%	28,157,973.16	98.12%

广发恒生中型股 指数 C	1,539	9,450.20	0.00	0.00%	14,543,857.20	100.00 %
合计	3,054	14,159.04	539,871.00	1.25%	42,701,830.36	98.7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陈丹	1,049,720.00	19.30%
2	上海金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舆 宏观配置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489,853.00	9.01%
3	王勇	297,245.00	5.47%
4	黄有钊	297,042.00	5.46%
5	郁佩军	247,647.00	4.55%
6	严琳	198,082.00	3.64%
7	罗斌	197,254.00	3.63%
8	黎英章	175,331.00	3.22%
9	李茂海	158,163.00	2.91%
10	阙胜煌	130,000.00	2.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LOF）A	14,599.74	0.0509%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1.09	0.0000%
	合计	14,600.83	0.033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LOF）A	0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LOF）A	0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0

	合计	0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1,880,000.55	92,405,926.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011,754.63	15,517,112.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822,002.36	10,957,033.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35,912.83	11,930,288.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97,844.16	14,543,857.2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7,5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3	11,265,297.46	90.63%	9,012.22	88.56%	-
广发证券	3	1,164,562.93	9.37%	1,164.58	11.44%	-
首创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英大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华金证券	2	-	-	-	-	-
万和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海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大同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中邮证券	4	-	-	-	-	新增 4 个
国融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联储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国盛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恒泰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4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财达证券	1	-	-	-	-	-
摩根大通证券	2	-	-	-	-	-
财通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长江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粤开证券	3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华创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	---	---	---	---	---	---

注：1、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 (6) 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单元选择流程：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14,202.31	98.61%
广发证券	-	-	-	-	200.18	1.39%
首创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万和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大同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国融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联储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摩根大通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21
2	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25
3	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29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3-30
5	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13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1

7	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6
8	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5-05
9	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5-19
10	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29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7-20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8-30
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9-02
14	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09-27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10-26
16	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12-22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2.《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2.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